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蔡泰山 孫茂誠 林昭仁 邱英嘉 吳傳壽 于大光 王士榮 周文立
林素霞 謝素蘭 胡雅慧 廖文正 許天路 林嘉倫 鄭幸真 陳志遠 李慧嫻
莊汪清

請假人員：宋守正 簡後聰 吳 蘭 蔡淑桂

主席：孫茂誠

秘書：高 正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九十九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建築系、應外系、幼保系、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化材系

一、化材系擬新聘兼任教師 5 名，名單如下：

副教授：白清源等一名

助理教授：林立國、董彥士等 2 名

講 師：羅柏晴、鐘國川等 2 名

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99/5/27)討論通過。

建築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江南志等 8 位講師(名冊序號 1-8)，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謝國鐘老師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3 月 25 日)；謝老師外審分數為 84 分、77 分、85 分、76 分(如附件)，平均分數為 80.5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三、江南志老師、徐茂卿老師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3 月 25 日)

四、羅嘉惠老師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4 月 19 日)

五、胡家婕老師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4 月 19 日)；胡老師外審分數為 80 分、80 分、78 分、75 分(如附件)，平均分數為 78.25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六、蔡國華老師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4 月 19 日)；蔡老師外審分數為 89 分、85 分、82 分、70 分(如附件)，平均分數為 81.5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七、蘇智偉老師、張雅銘老師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3 日)

八、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外系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如下：

一、依本系未來發展及專業需求，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之兼任助理教授為李德會

一人。

二、1 李德會老師為印度德里大學佛學系(哲學)博士。

2 助理教授證號為 015070 號。

3 專長為印度佛教史、宗教文學、宗教文化、宗教倫理學、比較宗教學、全民英檢、中譯英、英文會話

三、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四、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3 日)

五、提請校教師會審議。

幼保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陳彥廷等 1 位助理教授。

二、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一學期。

三、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7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三名，教師簡介如下：

崔宇華：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講師證書為講字第 083175 號，擔任本校四技通識課程教師。

潘修智：畢業於美國肯塔基州斯伯汀大學教育博士學位，擬擔任本校四技通識課程教師。

李素楨：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講師證書為講字第 097682 號，擔任本校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教師。

二、本案經 98 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4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崔宇華老師及李素楨已領有講師證書，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潘修智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助理教授資格(名冊如附件)，論文外審得分為 84 分、80 分、82 分、86 分、80 分。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雙軌訓練專班 98 學年度第 3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 3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沈拯中、陳以淳、黃美雲、涂政翔、蔡國邦、徐妮瑩、張永隆續聘兼任講師等 7 位，聘期自 99 年 06 月 14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5 日推職中心城中校區第二次內部行政管控小組會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因聘期依規定自校教評會通過後隔日起算，本案聘期自 99 年 06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雙軌訓練專班第 5 學程開相關事宜，請提相關會議備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